

LN305-C

2000 年第 3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（露天焚燒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11 章）第 43 條
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許可證的申領及發出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露天焚燒）規例》（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）第 6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 "\$3,780" 而代以 "\$3,730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低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（露天焚燒）規例》（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須繳付的發出露天焚燒許可證的費用。